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2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睦珺钦先生、张横峰先生、虞义华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1,034,446.51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13,765,600.73 元，2024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66,757,894.83 元。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27)。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等因素, 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现有授信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2.9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有授信展期），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并下发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贷款及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贷款及其他融资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4.9 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关联董事夏涛先生、黄三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0）。

十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能够起到有效的激励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42,975,280.96 元，实收股本为 852,869,75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1）。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32）。

十七、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第一项、第三至五项、第十至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